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 100 號

電話：(02)2694-298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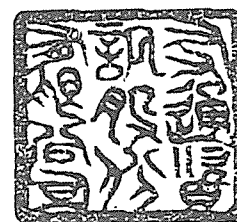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匯率資訊	6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6~69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70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 71~72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其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726,57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7.5%，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及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金額為 187,36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5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而無減損情事，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管理階層需預估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之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

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五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重要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1,288 仟元及 275,5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5% 及 6.7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23,903 仟元及 19,6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7% 及 2.21%；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4,890 仟元及 26,93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1% 及 5.26%。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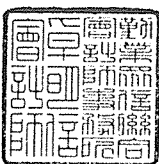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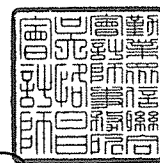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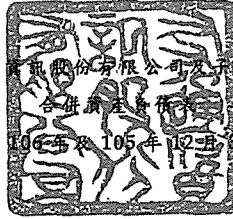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5 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一)	\$ 821,932	20	\$ 842,08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一)	1,002,158	24	1,212,628	3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41,820	1	106,87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36	-	2,07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459,942	11	475,90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六)	189,427	5	179,83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3,626	-	7,868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726,578	17	373,126	9
1410	預付款項	24,073	1	19,0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8	-	2,4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81,940</u>	<u>79</u>	<u>3,221,84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200	1	22,63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二四及二七)	701	-	7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88,452	14	597,635	15
1780	無形資產	12,609	-	12,889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87,365	5	187,36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0,090	1	42,7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5,951	-	12,1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0,368</u>	<u>21</u>	<u>876,056</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52,308</u>	<u>100</u>	<u>\$ 4,097,9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105,029	2	\$ 76,45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43,807	11	380,60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12,605	3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92,117	5	192,98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4,231	1	80,94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49,713	1	51,5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441	-	16,6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7,943</u>	<u>23</u>	<u>799,19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7,449	1	38,5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39,110	1	49,2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6,559</u>	<u>2</u>	<u>87,77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54,502</u>	<u>25</u>	<u>886,973</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6,889	28	1,148,399	28
3200	資本公積	673,773	16	791,21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057	15	570,39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493	1	41,2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417	16	715,52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42,967	32	1,327,159	32
3400	其他權益	(65,825)	(1)	(50,493)	(1)
3500	庫藏股票	-	-	(5,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097,804</u>	<u>75</u>	<u>3,210,930</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2	-	2	-
3XXX	權益總計	<u>3,097,806</u>	<u>75</u>	<u>3,210,932</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52,308</u>	<u>100</u>	<u>\$ 4,097,9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5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 3,717,054	100	\$ 3,823,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六）	<u>2,520,879</u>	<u>68</u>	<u>2,560,811</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1,196,175</u>	<u>32</u>	<u>1,262,90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59,822	7	263,030	7
6200	管理費用	138,900	4	142,8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6,642</u>	<u>6</u>	<u>204,25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5,364</u>	<u>17</u>	<u>610,08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560,811</u>	<u>15</u>	<u>652,81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20,387	-	20,1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45,432)	(1)	(11,543)	-
7050	財務成本	(83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884)</u>	<u>(1)</u>	<u>8,580</u>	<u>-</u>
7900	稅前淨利	534,927	14	661,39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16,595</u>	<u>3</u>	<u>134,75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332</u>	<u>11</u>	<u>526,64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1)	-	(\$ 6,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	-	1,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897)	-	(10,73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u>2,565</u>	-	<u>1,48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358)</u>	-	<u>(14,75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2,974</u>	<u>11</u>	<u>\$ 511,892</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332	11	\$ 526,64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418,332</u>	<u>11</u>	<u>\$ 526,64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2,974	11	\$ 511,89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402,974</u>	<u>11</u>	<u>\$ 511,892</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65</u>		<u>\$ 4.59</u>	
9850	稀 釋	<u>\$ 3.62</u>		<u>\$ 4.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債供融資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
A1	\$1,148,399	\$ 791,214	\$ 534,493	\$ 47,138	\$ 551,248	(\$ 41,242)	\$ -	\$ -
B1	-	-	35,899	-	(35,899)	-	-	-
B5	-	-	-	-	(326,863)	-	-	(326,863)
B17	-	-	-	(5,896)	5,896	-	-	-
	-	-	35,899	(5,896)	(356,866)	-	-	(326,863)
D1	-	-	-	-	526,648	-	-	526,648
D3	-	-	-	-	(5,505)	(10,736)	1,485	(14,756)
D5	-	-	-	-	521,143	(10,736)	1,485	511,892
Z1	1,148,399	791,214	570,392	41,242	715,525	(51,978)	1,485	3,210,932
B1	-	-	52,665	-	(52,665)	-	-	-
B3	-	-	-	9,251	(9,251)	-	-	-
B5	-	-	-	-	(401,411)	-	-	(401,411)
	-	-	52,665	9,251	(463,327)	-	-	(401,411)
C15	-	(114,689)	-	-	-	-	-	(114,689)
D1	-	-	-	-	418,332	-	-	418,332
D3	-	-	-	-	(26)	(17,897)	2,565	(15,358)
D5	-	-	-	-	418,306	(17,897)	2,565	402,974
L3	(1,510)	(2,752)	-	-	(1,087)	-	-	-
Z1	\$1,146,889	\$ 673,773	\$ 623,057	\$ 50,493	\$ 669,417	(\$ 69,875)	\$ 4,050	\$3,097,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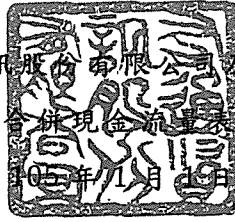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4,927	\$ 661,3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57	28,079
A20200	攤銷費用	6,619	5,020
A20300	呆帳費用	340	1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91	(407)
A20900	財務成本	839	-
A21200	利息收入	(5,834)	(5,846)
A21300	股利收入	(1,350)	(1,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0)	2,30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1)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091)	(14,28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0,451	54,8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9,479	(261,721)
A31130	應收票據	2,039	(2,074)
A31150	應收帳款	(11,351)	(111,5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38)	(56,8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23)	5,860
A31200	存 貨	(340,814)	42,968
A31230	預付款項	(5,042)	6,9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	(79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47
A32130	應付票據	28,574	12,781
A32150	應付帳款	84,590	104,7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24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90	(21,697)
A32200	負債準備	(1,665)	26,7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75	8,0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94)	(26,5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890	456,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99	5,8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670)	(88,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280</u>	<u>374,4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1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51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63,890	14,96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款	-	4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21)	(39,4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2,9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1	1,3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39)	(5,9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50)	(6,8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50</u>	<u>1,8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622</u>	<u>(51,7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1,411)	(326,863)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u>114,68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6,100)</u>	<u>(326,8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53)</u>	<u>(11,5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151)	(15,6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2,083</u>	<u>857,7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1,932</u>	<u>\$ 842,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蔡其南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工業電腦用板卡及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 89 年 1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5.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

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5,200	(\$ 25,2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5,200	25,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41,820	(41,82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41,820	41,8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701	(701)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701	701
應收帳款	<u>649,369</u>	(<u>213</u>)	<u>649,156</u>
資產影響	<u>\$ 717,090</u>	(\$ <u>213</u>)	<u>\$ 716,877</u>
未分配盈餘	<u>\$ 669,417</u>	(\$ <u>213</u>)	<u>\$ 669,20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資產負債表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因此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

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對合併公司之估計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1	\$ 4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4,915	503,43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6,536	190,670
附買回債券	-	147,498
	<u>\$821,932</u>	<u>\$842,083</u>

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08%	0.01%-0.08%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14%~2.09%	0.14%-1.30%
附買回債券	-	1.50%-1.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137	\$ -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1,002,021</u>	<u>1,212,628</u>
	<u>\$ 1,002,158</u>	<u>\$ 1,212,62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1.8-107.1.23	USD1,300/NTD38,918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所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債券投資	<u>\$ -</u>	<u>\$ -</u>
<u>非 流 動</u>		
上櫃及興櫃股票	<u>\$ 25,200</u>	<u>\$ 22,63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投資於國外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投資價值減損，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299 仟元及 26,63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出售部分國外債券，故於 106 年度回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 451 仟元。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已於 10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外基金</u>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_____ -	\$ _____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基金投資，於 105 年 12 月退回部分投資款 497 仟元，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因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價值減損，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5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820	\$105,872
質押定存單	<u>1,000</u>	<u>1,000</u>
	<u>\$ 41,820</u>	<u>\$106,872</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01</u>	<u>\$ 701</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3%~1.40% 及 0.13%~1.37%。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u>	<u>\$ 2,07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460,959	\$476,689
減：備抵呆帳	<u>1,017</u>	<u>782</u>
	459,942	475,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9,427</u>	<u>179,839</u>
	<u>\$649,369</u>	<u>\$655,746</u>
其他應收款	<u>\$ 13,626</u>	<u>\$ 7,86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因此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進行評估，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據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已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應收帳款投有 45.37% 及 80.81% 保險。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528,887	\$546,117
逾期天數		
30 天以下	119,697	104,139
31 至 60 天	1,022	5,458
61 至 90 天	49	538
91 天以上	<u>731</u>	<u>276</u>
合 計	<u>\$650,386</u>	<u>\$656,528</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以下	\$118,977	\$104,139
31至60天	1,022	5,458
61至90天	49	32
91天以上	<u>434</u>	<u>-</u>
合 計	<u>\$120,482</u>	<u>\$109,6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17	\$ 7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6	106
外幣換算差額	<u>-</u>	<u>(41)</u>	<u>(4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82	78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7	113	340
外幣換算差額	<u>2</u>	<u>(107)</u>	<u>(10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u>	<u>\$ 788</u>	<u>\$ 1,017</u>

十二、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 料	\$241,937	\$145,459
製 成 品	123,241	84,493
委外加工品	117,394	10,695
在途存貨	170,038	41,142
在 製 品	<u>73,968</u>	<u>91,337</u>
	<u>\$726,578</u>	<u>\$373,126</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20,879仟元及2,560,811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12,091仟元及14,281仟元。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FI-ITOX, LLC.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100	100
	DFI Co., Ltd.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100	100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投 資	100	100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100	100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工業電腦用板卡加工業務	99.99	99.99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東莞衍通電子資訊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電 子零配件生產和銷售業務	100	100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電腦機板、板卡、主機、電 子零配件批發及進出口業 務	100	10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786	\$ 414,793	\$ 288,287	\$ 24,075	\$ 47,049	\$ 942,990
增 添	-	1,743	28,403	3,900	1,685	35,731
重 分 類	-	27,178	-	-	-	27,178
處 分	-	(215)	(30,337)	(256)	(6,431)	(37,239)
淨兌換差額	58	19	(541)	(95)	(969)	(1,5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844</u>	<u>\$ 443,518</u>	<u>\$ 285,812</u>	<u>\$ 27,624</u>	<u>\$ 41,334</u>	<u>\$ 967,13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0,282	\$ 237,745	\$ 18,254	\$ 39,085	\$ 375,366
折舊費用	-	12,888	10,587	2,522	2,082	28,079
處 分	-	(215)	(27,292)	(256)	(4,181)	(31,944)
淨兌換差額	-	5	(1,140)	(99)	(770)	(2,0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2,960</u>	<u>\$ 219,900</u>	<u>\$ 20,421</u>	<u>\$ 36,216</u>	<u>\$ 369,49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844</u>	<u>\$ 350,558</u>	<u>\$ 65,912</u>	<u>\$ 7,203</u>	<u>\$ 5,118</u>	<u>\$ 597,63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8,844	\$ 443,518	\$ 285,812	\$ 27,624	\$ 41,334	\$ 967,132
增 添	-	144	4,670	3,839	13,433	22,086
處 分	-	-	(10,893)	(78)	(22,445)	(33,416)
淨兌換差額	(138)	(46)	(106)	(287)	(1,588)	(2,1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706</u>	<u>\$ 443,616</u>	<u>\$ 279,483</u>	<u>\$ 31,098</u>	<u>\$ 30,734</u>	<u>\$ 953,637</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2,960	\$ 219,900	\$ 20,421	\$ 36,216	\$ 369,497
折舊費用	-	12,988	13,173	2,229	2,767	31,157
處 分	-	-	(10,893)	(78)	(22,445)	(33,416)
淨兌換差額	-	(23)	(106)	(270)	(1,654)	(2,0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925</u>	<u>\$ 222,074</u>	<u>\$ 22,302</u>	<u>\$ 14,884</u>	<u>\$ 365,18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706</u>	<u>\$ 337,691</u>	<u>\$ 57,409</u>	<u>\$ 8,796</u>	<u>\$ 15,850</u>	<u>\$ 588,45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	3至15年
機器設備	1至15年
生財器具	2至8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五、商譽

(一)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DFI-ITOX LLC.	\$177,874	\$177,874
DFI, Co., Ltd.	<u>9,491</u>	<u>9,491</u>
	<u>\$187,365</u>	<u>\$187,365</u>

(二) 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1.78%~17.873%及4.49%~18.269%予以計算。

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相同之預期毛利及整體預算期間內之原物料價格通貨膨脹。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皆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03,062	\$ 75,55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967</u>	<u>900</u>
	<u>\$105,029</u>	<u>\$ 76,45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56,412</u>	<u>\$380,608</u>

十七、其他負債－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835	\$ 78,699
應付員工酬勞	36,148	43,613
應付休假給付	13,499	12,500
應付設備款	2,363	15,698
其 他	<u>48,272</u>	<u>42,477</u>
	<u>\$192,117</u>	<u>\$192,98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4,293	\$ 10,133
代收 款	4,452	4,866
其 他	<u>1,696</u>	<u>1,667</u>
	<u>\$ 20,441</u>	<u>\$ 16,666</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51,533	\$ 24,794
本年度新增	-	26,783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1,665)	-
外幣換算差額	(<u>155</u>)	(<u>44</u>)
12月31日餘額	<u>\$ 49,713</u>	<u>\$ 51,53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之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而估計。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107	\$104,6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997)	(55,3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110</u>	<u>\$ 49,2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	<u>\$ 105,323</u>	<u>(\$ 36,097)</u>	<u>\$ 69,2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70	-	1,070
利息費用(收入)	<u>1,563</u>	<u>(701)</u>	<u>862</u>
認列於損益	<u>2,633</u>	<u>(701)</u>	<u>1,9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25	3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938	-	1,9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835	-	2,8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534</u>	-	<u>1,5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07</u>	<u>325</u>	<u>6,632</u>
雇主提撥	-	<u>(28,518)</u>	<u>(28,518)</u>
福利支付	<u>(9,624)</u>	<u>9,624</u>	-
105年12月31日	<u>104,639</u>	<u>(55,367)</u>	<u>49,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898	\$ -	\$ 898
利息費用(收入)	<u>1,308</u>	<u>(696)</u>	<u>612</u>
認列於損益	<u>2,206</u>	<u>(696)</u>	<u>1,5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2	19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51	-	2,2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464	-	2,4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876)</u>	<u>-</u>	<u>(4,8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u>	<u>192</u>	<u>31</u>
雇主提撥	<u>-</u>	<u>(11,703)</u>	<u>(11,703)</u>
福利支付	<u>(12,577)</u>	<u>12,577</u>	<u>-</u>
106年12月31日	<u>\$ 94,107</u>	<u>(\$ 54,997)</u>	<u>\$ 39,1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76)	(\$ 2,875)
減少 0.25%	<u>\$ 2,679</u>	<u>\$ 2,99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601</u>	<u>\$ 2,911</u>
減少 0.25%	(\$ 2,513)	(\$ 2,8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60</u>	<u>\$ 6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年	11.3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 1,722,000</u>	<u>\$ 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4,689</u>	<u>114,840</u>
已發行股本	\$ 1,146,889	\$ 1,148,399
發行溢價	<u>649,362</u>	<u>764,907</u>
	<u>\$ 1,796,251</u>	<u>\$ 1,913,3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649,362	\$764,907
庫藏股票交易	-	1,8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利益	808	808
其他	<u>23,603</u>	<u>23,603</u>
	<u>\$673,773</u>	<u>\$791,2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利益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4,907	\$ 1,896	\$ 808	\$ 23,603	\$ 791,21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14,689)	-	-	-	(114,689)
庫藏股註銷	(856)	(1,896)	-	-	(2,7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49,362</u>	<u>\$ -</u>	<u>\$ 808</u>	<u>\$ 23,603</u>	<u>\$ 673,773</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四)員工福利費用。

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對各種資本公積提撥轉增資配股，亦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有關盈餘分派案，應於翌年股東常會議決之，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管理之需求，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5%，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 小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665	\$ 35,89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251	(5,896)		
現金股利	401,411	326,863	\$ 3.50	\$ 2.8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4,689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發放現金 1.00 元。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1,833	
特別盈餘公積	15,331	
現金股利	481,693	\$ 4.2

(四)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股 數	151
本 年 度 減 少	(151)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151 仟股，並按持股比例減少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856 仟元、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896 仟元及保留盈餘 1,087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9 月 19 日，並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74	\$ 1,770
附買回債券	2,165	2,2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514	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50	885
其 他	<u>31</u>	<u>-</u>
	5,834	5,846
股利收入	1,350	1,800
其 他	<u>13,203</u>	<u>12,477</u>
	<u>\$ 20,387</u>	<u>\$ 20,1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44,671)	(\$ 9,1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益 (損)(註)	(1,629)	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益 (損)	638	347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0	(2,307)
其他	(261)	(382)
	<u>(\$ 45,432)</u>	<u>(\$ 11,543)</u>

註：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益包括(A)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9,111 仟元及 4,211 仟元，及(B)處分利益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為 7,482 仟元及 4,271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839</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157	\$ 28,079
無形資產	<u>6,619</u>	<u>5,020</u>
	<u>\$ 37,776</u>	<u>\$ 33,0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27	\$ 10,420
營業費用	<u>17,930</u>	<u>17,659</u>
	<u>\$ 31,157</u>	<u>\$ 28,0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0	\$ 81
營業費用	<u>5,899</u>	<u>4,939</u>
	<u>\$ 6,619</u>	<u>\$ 5,02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8,161	\$ 16,406
確定福利計畫	<u>1,510</u>	<u>1,932</u>
	19,671	18,338
其他員工福利	<u>566,099</u>	<u>534,3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85,770</u>	<u>\$552,6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2,672	\$153,138
營業費用	<u>423,098</u>	<u>399,529</u>
	<u>\$585,770</u>	<u>\$552,667</u>

依 104 年度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至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至 1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係依過往經驗，以未來可能發放金額為估列基礎。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金 額</u>	現	金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36,000	\$ 39,722
董監酬勞	4,100	6,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049	\$113,5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8,720)	(122,722)
外幣兌換淨損失	<u>(\$ 44,671)</u>	<u>(\$ 9,186)</u>

二二、本年度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9,409	\$131,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8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u>	<u>791</u>
	<u>105,202</u>	<u>132,05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690	2,7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7)</u>	<u>(42)</u>
	<u>11,393</u>	<u>2,6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6,595</u>	<u>\$134,75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34,927</u>	<u>\$661,3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6,938	\$126,7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80	5,532
免稅所得	<u>(8,100)</u>	<u>(3,608)</u>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7,581	5,3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8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86)</u>	<u>7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6,595</u>	<u>\$134,75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931 仟元及 8,20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u>	\$ <u>1,12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4,231</u>	\$ <u>80,9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	\$ 10,299	(\$ 1,988)	\$ -	\$ -	\$ 8,311
負債準備—流動	8,396	(283)	-	-	8,1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681	(1,732)	5	-	5,954
投資子公司	6,036	6,694	-	-	12,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52	(3,456)	-	-	2,396
備抵呆帳	1,673	-	-	-	1,673
其他	<u>2,782</u>	<u>(1,705)</u>	<u>-</u>	<u>(166)</u>	<u>913</u>
	<u>\$ 42,719</u>	<u>(\$ 2,468)</u>	<u>\$ 5</u>	<u>(\$ 166)</u>	<u>\$ 40,09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投資子公司	(\$ 33,747)	(\$ 8,983)	\$ -	\$ -	(\$ 42,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	(379)	-	-	(3,757)
其他	(1,381)	437	-	(18)	(962)
	<u>(\$ 38,506)</u>	<u>(\$ 8,925)</u>	<u>\$ -</u>	<u>(\$ 18)</u>	<u>(\$ 47,449)</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	\$ 13,041	(\$ 2,742)	\$ -	\$ -	\$ 10,299
負債準備—流動	3,843	4,553	-	-	8,3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73	(4,519)	1,127	-	7,681
投資子公司	5,414	622	-	-	6,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0	12	-	-	5,852
備抵呆帳	1,673	-	-	-	1,673
其他	<u>3,263</u>	<u>(424)</u>	<u>-</u>	<u>(57)</u>	<u>2,782</u>
	<u>\$ 44,147</u>	<u>(\$ 2,498)</u>	<u>\$ 1,127</u>	<u>(\$ 57)</u>	<u>\$ 42,71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投資子公司	(\$ 34,671)	\$ 924	\$ -	\$ -	(\$ 33,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2)	(496)	-	-	(3,378)
其他	(752)	(629)	-	-	(1,381)
	<u>(\$ 38,305)</u>	<u>(\$ 201)</u>	<u>\$ -</u>	<u>\$ -</u>	<u>(\$ 38,50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135,586	\$136,673
87 年度以後	<u>533,831</u>	<u>578,852</u>
	<u>\$669,417</u>	<u>\$715,525</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983</u>	<u>\$ 41,290</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9.47%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5</u>	<u>\$ 4.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2</u>	<u>\$ 4.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418,332</u>	<u>\$526,64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18,332</u>	<u>\$526,648</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4,689</u>	<u>114,68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66</u>	<u>1,34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455</u>	<u>116,03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3 年內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37	\$ -	\$ 137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002,021</u>	<u>-</u>	<u>-</u>	<u>1,002,021</u>
	<u>\$1,002,021</u>	<u>\$ 137</u>	<u>\$ -</u>	<u>\$1,002,15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25,200</u>	<u>\$ -</u>	<u>\$ -</u>	<u>\$ 25,200</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212,628</u>	<u>\$ -</u>	<u>\$ -</u>	<u>\$1,212,62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u>	<u>\$ 22,635</u>	<u>\$ -</u>	<u>\$ 22,635</u>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已於 106 年 12 月正式上櫃，故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評估標準，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興櫃股票	市場法：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02,158	\$ 1,212,6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	25,200	22,635
放款及應收款(2)	1,530,206	1,620,6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3)	853,558	650,050

(1)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2)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 106 年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列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 2%，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或增加 13,328 仟元及 16,033 仟元。

該風險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之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惟管理階層認為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的損益較無顯著影響；另合併公司因投資海外債券而產生利率暴險。惟該項資產在報導日已無餘額，因此並未採取任何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4,774	\$457,7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19,678	491,859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2%，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 14,394 仟元及 9,83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櫃與興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對於國內上櫃與興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之執行係遵循董事會規範，以達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對於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2%，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20,040 仟元及 24,253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或減少 504 仟元及 4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應收款項、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或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金融工具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合併公司客戶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134,750 仟元及 179,839 仟元；應收 B 公司帳款分別為 81,422 仟元及 18,957 仟元；應收 C 公司帳款分別為 76,797 仟元及 64,095 仟元。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應收帳款達應收帳款之 10% 以上。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動性佳之金融資產部位，以期達成資金配置最適化，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55%。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DFI Technologies, LLC (DFI-TECH)	實質關係人 (註 1)
佳世達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 2)
蘇州佳世達電通公司	兄弟公司 (註 2)
明基能源技術公司	兄弟公司 (註 2)
明基亞太公司	兄弟公司 (註 2)
美麗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註 2)
達運精密工業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2)

註 1：因本公司更換董事長，106 年 11 月起不為實質關係人。

註 2：佳世達科技公司與其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1 月 9 日止共取得本公司普通股 63,079 仟股，完成公開收購。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DFI-TECH	\$ 592,706	\$ 927,808
	兄弟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通公司	11,142	-
	明基能源技術公司	1	-
	本公司之母公司		
	佳世達科技公司	4,738	-
		<u>\$ 608,587</u>	<u>\$ 927,80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客戶之需求量身訂作之客製化產品，因此其售價由雙方議定。銷貨予關係人為出貨後 45-120 天收款，非關係人則為 30-60 天。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		
佳世達科技公司	\$103,681	\$ -
實質關係人		
DFI-TECH	12,334	484
兄弟公司		
美麗科技公司	1,719	-
明基亞太公司	21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運精密工業公司	1,116	-
	<u>\$118,871</u>	<u>\$ 48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係依訂單之需求量身訂作之客製化產品，因此其售價由雙方議定。自關係人進貨於貨到後 30-45 天付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60-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DFI-TECH	\$ 102,474	\$ 179,839
	本公司之母公司		
	佳世達科技公司	5,530	-
	兄弟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通公司	81,422	-
	明基能源技術公司	1	-
		<u>\$ 189,427</u>	<u>\$ 179,839</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通公司	\$ 72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佳世達科技公司	\$ 109,822	\$ -
	兄弟公司		
	美麗科技公司	1,799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達運精密工業公司	984	-
		<u>\$ 112,605</u>	<u>\$ -</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佳世達科技公司	\$ 98	\$ -
	兄弟公司		
	明基亞太公司	36	-
		<u>\$ 13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運雜費收入 (註)	實質關係人		
	DFI-TECH	\$ -	\$ 5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DFI-TECH	130	-
	兄弟公司		
	蘇州佳世達電通公 司	<u>72</u>	<u>-</u>
		<u>\$ 202</u>	<u>\$ 5</u>

註：本公司因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所發生之運雜費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DFI-TECH	\$ 29	\$ 33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DFI-TECH	<u>424</u>	<u>14</u>
		<u>\$ 453</u>	<u>\$ 47</u>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部分管理服務，所認列並支付之相關費用，業已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部門。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8,129</u>	<u>\$ 28,3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訴訟提存之擔保及進口原物料代徵營業稅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000	\$ 1,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 產）	<u>-</u>	<u>2,965</u>
	<u>\$ 1,000</u>	<u>\$ 3,965</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550	29.8400	(美元：新台幣)	\$	1,210,021		
美 元		1,951	6.5200	(美元：人民幣)		12,7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626	29.8400	(美元：新台幣)		555,811		
美 元		1,542	6.5200	(美元：人民幣)		10,056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473	32.165	(美元：新台幣)	\$	1,108,809		
美 元		1,951	6.9863	(美元：人民幣)		13,629		
人 民 幣		6,375	4.6040	(人民幣：新台幣)		29,3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789	32.165	(美元：新台幣)		314,877		
美 元		1,712	6.9863	(美元：人民幣)		11,958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4,671 仟元及 9,18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營業部門	\$3,717,054	\$3,823,718	\$ 560,811	\$ 652,818
其他部門	4,816	4,917	(6,157)	2,33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721,870</u>	<u>\$3,828,635</u>	554,654	655,150
利息收入			2,819	2,729
其他收入			13,203	12,477
外幣兌換淨(損)益			(34,689)	(6,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0	(2,307)
財務成本			(839)	-
其他支出			(261)	(3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34,927</u>	<u>\$ 661,398</u>

1. 主要營業部門：負責工業用電腦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

2. 其他部門：負責營運資金之運用及投資。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及105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工業用電腦板卡與系統	\$ 3,445,760	\$ 3,519,740
其他	<u>271,294</u>	<u>303,978</u>
	<u>\$ 3,717,054</u>	<u>\$ 3,823,71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亞洲	\$ 1,580,727	\$ 1,591,661	\$ 792,563
美洲	1,228,439	1,619,042	8,504	223
歐洲	<u>912,704</u>	<u>617,932</u>	<u>1,289</u>	<u>1,633</u>
	<u>\$ 3,721,870</u>	<u>\$ 3,828,635</u>	<u>\$ 802,356</u>	<u>\$ 805,3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工業用電腦板卡與系統－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3,445,760 仟元及 3,519,740 仟元。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註)	<u>\$623,421</u>	<u>\$927,808</u>

註：主係來自工業電腦板卡與系統收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股票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面額帳	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淨值/市價	備註
友通資訊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投資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 25,200	3.32	\$ 25,200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受憑證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225,338.01	-	1.58	-	(註)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35,544.88	217,175		217,17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42,096.90	224,864		224,864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30,855.30	199,390		199,390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19,620.40	129,550		129,550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0,165.90	111,634		111,634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08,772.16	94,233		94,233	
	債券	WM 7.25% Perpetual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SD 200,000	-	-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減損後金額計算。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款項之總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友通資訊公司	DFI-TECH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7	60~120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 102,474	14		
DFI-TECH	友通資訊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78)	60~120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102,474)	(95)		
友通資訊公司	DFI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8	60~90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32,209	4		
DFI Co., Ltd.	友通資訊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7)	60~90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32,209)	(90)		
友通資訊公司	DFI-ITOX, LLC.	子公司	銷貨	13	60~90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221,196	29		
DFI-ITOX, LLC.	友通資訊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3)	60~90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221,196)	(100)		
友通資訊公司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子公司	銷貨	8	60~90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21,423	3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友通資訊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0)	60~90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21,423)	(100)		
友通資訊公司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4	60~90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46,021	6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友通資訊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8)	60~90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46,021)	(98)		
友通資訊公司	佳世達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	月結 45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109,822)	17		
佳世達科技公司	友通資訊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	月結 45 天收款	按約定價格	30~60 天收款	109,822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友通資訊公司	DFI-TECH ITOX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	\$ 102,474 221,196	4.20 3.43	\$ - -	- -	\$ 1,079 2,062	\$ - -	- -	- -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		往來		情形		註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營業收入或備		
0	友通資訊公司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DFI-ITOX, LLC. DFI-ITOX, LLC. DFI-ITOX, LLC. DFI Co., Ltd. DFI Co., Ltd. DFI Co., Ltd. DFI Co., Ltd. 深圳衍英英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衍英英商貿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成本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5,652 21,423 6,383 463,805 221,196 1,400 652,194 32,209 25,979 1,829 138,384 46,021	註 2 註 3 — 註 2 註 3 — 註 2 註 3 註 2 — 註 2 註 3	8% 1% 12% 5% 18% 1% 1% 4% 1%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2：客製化之工業電腦用板卡，係依客戶之需求量身訂作，因此其售價由雙方議定。

註 3：係出貨後 60-90 天收款。

註 4：係以合併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末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友通資訊公司	DFI-ITOX, LLC.	美 國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 254,716	\$ 254,716	100.00	\$ 284,751	10,450	10,450	子公司
	Yan T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投資	187,260	187,260	100.00	158,461	(8,251)	(8,251)	子公司
	DFI Co., Ltd.	日 本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104,489	104,489	100.00	215,238	38,013	38,013	子公司
	Diamond Flower Information (NL) B.V.	荷 蘭	工業電腦用板卡銷售業務	35,219	35,219	100.00	28,855	5,959	5,959	子公司
	Dual-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 港	工業電腦用板卡加工業務	20,221	20,221	99.99	18,980	(1,579)	(1,579)	子公司

註：涉及外幣者，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29.84 換算。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帳項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件數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帳項	未實現損益	備註
深圳衍英豪商貿有限公司	貨	\$ 138,384	4%	4%	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	出賣後90天收款	註	\$ 46,021	6%	\$ 2,583		

註：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60-90 天，非關係人為 30-60 天。